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6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福顺	19,900,017	22.48
2	张福顺	12,501,456	14.66
3	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2
4	鼎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7.13
5	广东富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74
6	广东富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弘弘鼎新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	3.56
7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弘鼎新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709	3.43
8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9,240	3.42
9	鼎源生	1,608,901	1.82
10	广东富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源生	1,257,600	1.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2
2	鼎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7.13
3	广东富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74
4	广东富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弘弘鼎新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	3.56
5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弘鼎新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709	3.43
6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9,240	3.42
7	鼎源生	1,608,901	1.82
8	鼎源生	1,609,646	1.84
9	鼎源生	1,600,995	1.81
10	广东富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源生	750,579	0.85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88,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中,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中,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原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决议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因此,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本次现金红利不进行差异化分配,故本次现金红利为0.40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5.00-0.40)/(1+0)=34.60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其他事项亦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金额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22,543,145,086	0.82%	2,500-5,000	自有资金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由全体监事主持,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志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37.93万元,具体包括自筹资金22,354.38万元和银行理财产品1,883.55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2,487.92	32,487.92
2	高端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9,602.28	9,602.28
合计		42,090.20	42,090.20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4,237.93	1,883.55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北路西侧政工(2021)116号地块。

4、项目投资总额及来源:项目总投资总额为24,237.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800.55万元,占总投资85.82%;铺底流动资金3,437.38万元,占总投资14.18%。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22,354.38万元,银行理财产品1,883.55万元。项目投资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合计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703.05	64.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70.00	16.94%
3	预备费	960.50	4.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437.38	14.18%
5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24,237.93	1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37.93万元,具体包括自筹资金22,354.38万元和银行理财产品1,883.55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使用、监管等事项,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会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